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Magic Gain，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合營企業之25%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將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名為 PT Orient Metro 及 Now Gain，分別向一家持有印尼採礦權的公司 STUT 提供技術支援及出口服務，並於 STUT 同意下為其他印尼採礦公司及／或礦主提供技術及出口服務。Now Gain 已完成成為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之有關手續。且由於 Now Gain 已簽訂出口供應協議，故可開始其出口服務，有關出口供應協議的概要已列載於本公告內。PT Orient Metro 並未正式成立，亦未就所建議的技術支援服務簽訂任何具約束性之合約。

合營企業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及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Magic Gain 將認購12,500股股份，佔合營企業之25%股權。Magic Gain 亦已同意透過股東貸款方式，提供按其股權比例計算之不多於1,500,000美元（乃總數6,000,000美元之25%）作為額外資金，用作購買汽車、機械、設備、採礦用具及辦公室設備，亦作為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資本。

Now Gain 乃合營企業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出口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STUT同意於該出口供應協議期內向Now Gain提供如鐵礦、鐵礦砂等印尼天然資源，及委任Now Gain作為其單一營銷、銷售和出口代理。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一份列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僅供參考之出口供應協議詳情之通函。

##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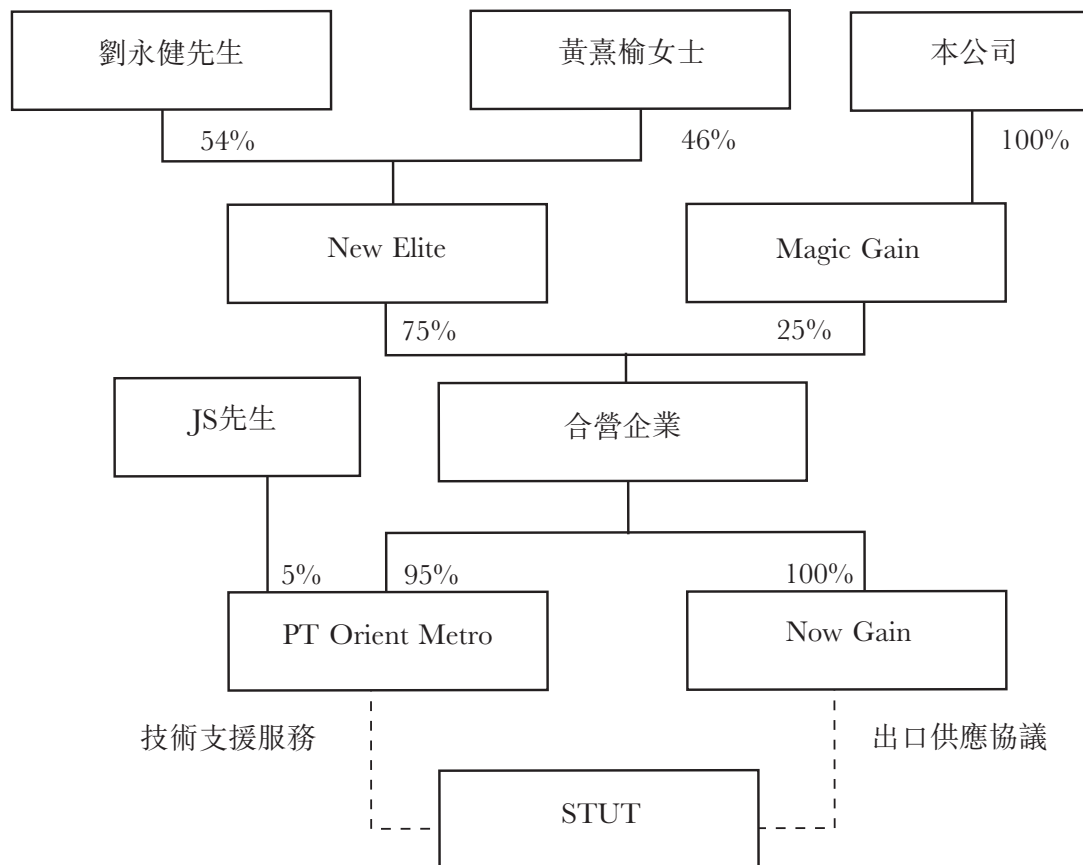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New Elite、Magic Gain、合營企業、STUT、黃熹榆女士、劉永健先生及 Jupyanto Setyawan先生(「JS先生」)

根據股東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訂約各方已同意合營企業將以合營企業形式集資及運作。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將成立一間應佔95%權益(其餘5%權益由JS先生擁有)之附屬公司，名為PT Orient Metro，旨為STUT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名為Now Gain，旨為STUT及潛在之其他印尼採礦公司及／或礦主提供出口服務。合營企業現時預算所建議的技術支援服務範圍，分別為由STUT擁有一個特許權的一個鐵礦場及由Pt Antam Resourcindo擁有特許權的一個鐵礦砂場，有關詳情列載於「業務背景」一欄內，惟合營企業將來仍會考慮為其他礦產品及／或礦場地提供服務。本公司將就PT Orient Metro(或獲當地批核可用之其他名稱)之註冊及審批向有關當地部門作出申請，該公司將由JS先生擁有5%權益，及成立為一間可於印尼進行所建議之技術支援服務之外資投資公司。將由Now Gain進行之營銷及銷售活動，將為印尼之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產品等出口。

根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S先生、劉永健先生、黃熹榆女士、New Elite、STUT、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獨立第三者。

# 合營企業集團之企業組織圖

合營企業之股東及合營企業集團之企業組織圖如下：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投資總額

合營企業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於本公告日，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普通股，此乃由本公司註冊及擁有。根據股東協議，合營企業將發行及配售新普通股股份，而於新股配售後，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美元增加至50,000美元，有關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重組後所持股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出資金額
New Elite	37,500	75%	37,500美元
Magic Gain**	12,500*	25%	12,500美元
總數	<u>50,000</u>	<u>100%</u>	<u>50,000美元</u>

(\* 註：由本公司轉讓1股)

(\*\* 註：Magic Gain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應於股東協議簽訂後起計三十天內支付有關之出資額。

New Elite 及 Magic Gain 作為股東亦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及按其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應佔比例計算，不時按需要提供合共不多於 6,000,000 美元之額外資金，用作購買汽車、機械、設備、採礦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及作為合營企業集團之流動資本。

按股東協議，Magic Gain 就有關之股本（即 12,500 美元）及股東貸款（承諾之最高金額為 1,500,000 美元）所需支付之累計金額為 1,512,500 美元，所需資金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提供。按股東協議，New Elite 即須按其應佔股權比例分別投入為數 37,500 美元之股本及為數不多於 4,50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

### 根據股東協議之有關合營企業之管理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應由五位董事組成，Magic Gain 及 New Elite 可各自委任兩名代表為合營企業之董事，其餘一名董事為 JS 先生，彼亦將兼任為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JS 先生乃 STUT 之全資擁有人及受益人。PT Orient Metro 及 Now Gain 之董事會組合應與合營企業相同。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之決議將透過董事投票並以過半數計票方式決定。股東協議亦規定若干事項必須得到合營企業全體董事之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實。

### 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

股東協議亦列明合營企業之優先購股權及股權轉讓之程序、股息及利潤分派之制度、合營企業之董事與股東之不競爭承諾及不可轉移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限制。

劉永建先生及黃熹榆女士各自承諾確保 New Elite 履行在股東協議下的責任。

### JS 先生之承諾

JS 先生承諾協助 PT Orient Metro 向印尼耶加達之投資統籌局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及當地有關部門申領一切所需執照及批准證，包括但不限於就進行技術支援服務之業務而須按照外商投資法第 1/1967 號 (經修訂) 成立合營企業 (作為擁有印尼外商投資地位的印尼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JS 先生承諾將協助 PT Orient Metro 就建議之技術支援服務向當地有關部門申領一切所需執照及批准證。

### 業務背景

合營企業集團主營於印尼進行技術支援業務及出口至區域之業務，縱使合營企業集團仍可根據合營企業的章程進行所許可的其他業務，惟本公司並不知悉合營企業集團有意進行沒有於此提及的其他業務。



出口業務將擬提供與下列鐵礦場及鐵礦砂場有關的業務：

1. 就鐵礦場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STUT獲當地部門 Regent of Solok 根據 Exploration Mining Attorney Assignment 頒發有關開採權的許可證，授權STUT於印尼西蘇門塔納 Air Dingin District, Lembah Gumanti, 的600畝範圍內進行鐵礦物的勘查。因合營企業僅與STUT訂立出口供應協議，有關該鐵礦場的勘查風險乃由STUT承擔。合營企業集團並未就有關建議之技術支援服務與STUT簽訂任何合約。與STUT訂立有關該鐵礦場之安排給予合營集團良好機會，以發展其出口業務，以及待決定簽訂有關協議之技術服務之業務。
2. 就鐵礦砂場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STUT與 PT Antam Resourcindo 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在位於印尼中爪哇的 Purworejo Kutoarjo 之鐵礦砂場的營運（包括技術、生產、運輸及開礦設備的建築）及鐵礦砂的營銷銷售方面作出合作。鐵礦砂場的開採及生產特許權由 PT Antam Resourcindo 持有，該公司為 PT Antam Tbk 之全資附屬公司。PT Antam Tbk 為印尼的主要礦業公司，其股份於耶加達聯交所及澳洲聯交所上市，而其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礦產品的出口。於每立方噸獲出口及銷售的礦鐵砂計算，STUT須根據該協議向 PT Antam Resourcindo 支付相等於銷售價的若干百分比或由 STUT 及 PT Antam Resourcindo 不時同意的其他金額。因此，PT Antam Resourcindo 的角色為特許權持有者，而 STUT 則提供有關開採技術支援及有關鐵礦砂的網絡銷售服務。

STUT亦有意與 PT Orient Metro 簽訂一份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PT Orient Metro 將為 STUT 就上述兩鐵礦場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按下列所述，STUT 已與 Now Gain 簽訂一份出口供應協議，據此，Now Gain 將為 STUT 就該等產品提供出口服務。PT Antam Resourcindo 及／或作為特許權持有者的 STUT 將就出口服務所須的有關出口許可證作出或促使作出有關申請。

## 出口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協議雙方：Now Gain 及 STUT

根據出口供應協議的條款，STUT同意委任Now Gain為其在印尼提供之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產品等之獨家營銷、銷售和出口代理。STUT將就此在出口供應協議生效期間向Now Gain供應該等產品。Now Gain在印尼所進行的營銷及銷售活動將純為該等產品在出口供應協議生效期間之出口用途，初期，中國為該等產品之銷售地，為免混淆，出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口供應協議於簽訂當日生效及將為期十年，繼而可按年續約，直至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通知期為止。

根據出口供應協議，Now Gain可按需要向STUT發出採購該等產品的所需數量之訂單，而STUT需予以接受，及在不少於三十天內作出運送。所有該等由Now Gain發出的訂單將由協議雙方按每份合約個別作出書面協定，及受約束於和作為STUT供應該等產品給Now Gain的個別合約的一部份。

STUT將按個別合約由協議雙方所定的價格向Now Gain供應該等產品，惟可按國際市場的市價作出調整。

在出口供應協議生效之時，Now Gain承諾只向STUT而非其他人士購買該等產品，或直接或間接與第三者簽訂任何其他合約，除非獲出口供應協議雙方同意。

### **簽訂股東協議及出口服務協議的原因**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經營天然的產品的貿易業務，使其業務多樣化，因此，從事印尼礦產品的貿易以及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的簽訂可確保本公司獲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鐵礦及鐵礦砂，以迎合其貿易業務所需。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商議後釐定，而股東協議及出口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現時狀況及出口與技術支援服務之風險**

合營企業集團計劃從爪哇鐵礦砂場開始其技術支援服務及出口服務的業務。該礦場的開採特許權由PT Antam Resourcindo持有，該公司為印尼Antam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印尼政府乃Antam集團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之65%股權。PT Antam Resourcindo及STUT將取得礦產品的營運、採礦及出口有關的一切所需批准証。所建議成立的PT Orient Metro將為STUT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業務起動顧問服務、工程支援、設備及機械。Now Gain將作為貿易商，先購入礦產品，然後

售出至中國國內的顧客。本公司相信除了與政治環境及天然災害有關的潛在風險外，於印尼的出口服務及技術服務之業務跟其他國家的類似業務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挑戰大致相同。

由於合營企業集團現時只是起步階段，故上述的協議均沒有作出開支的預算及承擔，惟Magic Gain根據股東協議同意作出不多於1,512,500美元的承擔除外，本公司及Magic Gain均沒有義務為合營企業集團的其他開支作進一步的出資，印尼的法律顧問曾就合營企業集團的成立為本公司及Magic Gain作出了法律上的協助，而本公司認為不需就本公告所建議的交易，獲取其他法律意見。印尼法律顧問將負責就技術支援服務，草擬一份技術服務協議（如有）及按照印尼適用的法律及條例的要求在印尼成立一間技術服務公司。技術支援服務的確切範圍最終會按照技術服務協議加以落實。

誠如本文所載，合營企業集團將由Magic Gain擁有25%股權，而合營企業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再者，合營企業集團或本集團均不會擁有開採特許權，本集團將不會經營天然資源的勘探或生產。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營投資控股、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綜合化及自動化產品和礦產品（例：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的貿易。董事認為將貿易業務多樣化至礦產及礦物產品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的簽訂構成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列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僅供參考之出口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供參閱。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9:30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就有關事件而引致申索的事宜進行調查及予以解決，有關事宜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 釋義

本文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定義：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 「出口服務」 指印尼礦產品，如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產品的營銷、銷售及出口；



「出口供應協議」	指由 Now Gain 與 STUT 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 簽訂的出口供應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Orient Metro Limited (東盟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私人公司, 其股份分別由 Magic Gain 及 New Elite 擁有 25% 及 75%；
「合營企業集團」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即 PT Orient Metro 及 Now Gain；
「上市規則」	聯合交易所證券及上市規則；
「Magic Gain」	Mag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 其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技術支援服務」	指就有關採礦及礦場營運及管理所提供之設備、機械及技術顧問；
「New Elite」	New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 其股份分別由劉永健先生、黃熹榆女士擁有 54% 及 46%；
「Now Gain」	Now Gai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 其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PT Orient Metro」	PT Orient Metro Utama (或由印尼有關當局批准的其他名稱), 一間將於印尼註冊作為經批准的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 其股份將分別由合營企業及 JS 先生擁有 95% 及 5%；
「該等產品」	鐵礦、鐵礦砂、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等礦產品；
「股東協議」	指由 New Elite、Magic Gain、合營企業、STUT、劉永健先生、黃熹榆女士與 JS 先生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簽訂的股東及合資經營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T」	PT Sel Teknik Utama Trading, 一間於 1989 年 3 月 20 日在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印尼共和國東爪哇的 Jalan Raden Saleh No.25A, Surabaya, 其為 JS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區域」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及由New Elite及Magic Gain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地方（印尼除外）；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劉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笑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